

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修讀辦法

111年3月24日所務會議修訂
109年10月29日所務會議修訂
109年4月9日所務會議修訂
108年10月31日所務會議修訂
108年5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
107年3月1日所務會議修訂
106年6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
105年6月18日所務會議修訂
104年6月26日所務會議修訂
104年1月14日所務會議修訂
103年3月14日所務會議修訂
102年3月28日所務會議修訂
101年2月15日台灣文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：

2至7年。

二、畢業學分：

(一) 24學分：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數，其中三分之一學分得修習相關系所課程。

(二) 必修6學分：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(一)、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(二)。

三、語言要求：一種

任一外語或其他族群語言：(華語除外)

(一) 英文：

1. 取得高級英文相關課程一學年學分，不納入畢業學分；或取得一學年「英文學術文獻一、二」課程學分，可納入畢業學分。
2. 本所碩士畢業生三年內考入本所博士班者，已修過一學年「英文學術文獻一、二」課程學分，得申請免修。
3. 以「全民英檢」中高級為標準，其他檢定方式比照附件表格辦理實施。

(二) 日文：

1. 經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語言 N3 級檢定合格。

(三) 其他外語比照日文規定辦理。

(四) 其他固有族群語言：經相關機構中高級檢定合格。

(五) 外籍生語言要求需經所務會議討論確認。

四、資格考試：

請參見〈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所博士生資格考核辦法〉。

五、學術活動要求：

(一) 參加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3 次，或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至少 2 篇。

(二) 畢業前需參與所內舉辦之學術活動 10 次。

六、論文口試：

(一) 論文初試：完成上述規定者，提交論文緒論、試寫篇章及參考書目，得申請初試。

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另置 2-3 位口試委員。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如第一次考試不及格，得於一學期後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 論文預審：學位論文口試至少 2 個月前，進行論文預審，形式不拘，設考試委員至少 3 名（含指導教授），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
(三) 學位論文口試：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提交論文五份，檢附相關表格，申請論文口試。論文口試委員會之組成以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另置口試委員 4-5 人（校外委員至少需有 2 人），以舉行審查與口試。及格者依校方規定，授予文學博士學位。

七、指導教授選定：

博士生以單一指導教授為原則。

順序上以本所專任教授為第一優先，本院其他系所專任教授次之，最後為兼任教授或校外教授。

學生若由本院其他系所教授指導，須所務會議討論同意後，由所長聘請之。

學生若要求校外教授或兼任教授指導，必須事先提出申請，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決定，並由本所專任教授擔任共同指導。

八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

1. 自 104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。

2. 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，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。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；未通過者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。

3. 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4. 本課程之規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自 108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，學位考試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，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，論文相似度以低於 30% 為原則。

十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